

张家港市黎明化工有限公司年产1190吨胶黏剂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6月3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的要求，张家港市黎明化工有限公司组织环评单位（苏州致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江苏泰华检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3名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张家港市黎明化工有限公司年产1190吨胶黏剂扩建项目（本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方与监测单位汇报，审核了验收监测报告及相关文件，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经认真讨论形成以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张家港市黎明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7月6日，公司生产地址位于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北京路5号。本项目投资20659.02万元，利用本公司已建的标准厂房进行胶黏剂的生产。项目建成后年生产胶黏剂1190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7日在江苏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进行申报发改备案并完成备案，项目代码为2212-320552-89-01-609261，备案证号：张保投资备【2022】314号。公司委托苏州致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编制了《张家港市黎明化工有限公司年产1190吨胶黏剂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4年5月28日通过了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的审批（张保审批【2024】108号）。

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于2024年6月开工建设，2025年3月竣工建成并投入试生产。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20659.02万元，环保投资90万元，占比0.4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对应审批的《张家港市黎明化工有限公司年产1190吨胶黏剂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及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对应审批的建设内容（张保审批【2024】108号）：年产1190吨胶黏剂扩建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年产胶黏剂1190吨。实际建设中产品种类、规模、建设地点等均与环评文件保持一致不变。危废仓库实际建设面积为61平方米，对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列明的重大变动清单中的内容进行综合分析：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设备清洗废液作为危废委外处置；车间地面定期使用拖把清洁地面，拖把和废液直接作为危废处置，不外排；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至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车间生产废气(含原料投料、脱水、反应、复配、包装、抽真空工段)、设备清洗废气和危废仓库废气收集至“布袋除尘+冷却+二级冷凝+二级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是反应釜、模温机、烘箱、压料机等生产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建筑隔声、基础减振的降噪措施达到降噪的目的。

（四）固废

本项目利用现有一般固废堆场100平方米、规范化的危废仓库61平方米，一般固废：废纸箱，委托美鑫百再生资源(张家港)有限公司处理；危险废物：原料废包装桶、机油包装桶、废包装袋、布袋除尘收集到的粉尘（废布袋）、废活性炭、冷凝废液、废机油、废抹布、地面清洁废液和拖把、废胶，分别委托江苏乾汇和环保再生有限公司、张家港南光包装容器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交由张家港市金港镇港区环卫所清运处置。

（五）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以厂界边界为起点设置的200m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六）其他

公司于2025年5月进行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592790873702J001V）；2025年4月24日进行了环境应急预案备案工作，备案号：320582-2025-091-M。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江苏泰华检验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3月20日-21日对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备运行正常，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要求。

1、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气筒DA001出口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及速率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限值要求；异氰酸酯类排放浓度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限值要求；丙烯酸酯类排放浓度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丙烯酸酯类排放浓度最大值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平均浓度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2标准限值要求。

2、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口排放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日均值以及pH值满足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各测点昼间、夜间等效声级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4、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废水污染物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核定的总量指标要求。

五、验收结论

张家港市黎明化工有限公司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评审批等环境保护手续齐全，项目所配套的环保设施、措施已按照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的要求落实到位，验收监测结果满足批复

要求。同意通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进一步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规范化管理，确保设施持续稳定安全运行、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 2、进一步加强固体废弃物（危废）的管理，确保每批次均可追溯；
- 3、进一步强化本项目的环境（安全）风险意识，杜绝因意外事故诱发的环境二次污染。
- 4、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及行业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的要求做好后续的自行监测工作。

七、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张家港市黎明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190 吨胶黏剂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

参会人员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职务/职称
1.	吕之顺	张家港市黎明化工有限公司	13862202785	环保安全总监
2.	赵海荣	张家港市黎明化工有限公司	18921278813	环保安全员
3.	孙伟	苏州致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3222239329	工程师
4.	邵智涛	原张家港市环保局 (退休)	13801561786	支持
5.	徐胜忠	原张家港市生态环境局 (退休)	13382537102	高工
6.	孙建国	张家港市朗坤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5301568523	高工
7.	朱晓东	江苏泰华检验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1813689659	工程师

2025 年 6 月 3 日